

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凤镇产业及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东凤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 广东中山

为确保东风镇产业及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手续能按国家和省的要求高效、高质地完成，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完成东风镇产业及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咨询服务工作。甲方为采购服务单位，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明确职责，双方本着自愿、守法、诚信和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一）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非农建设占用水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建设单位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镇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查，并在审查过后作为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上报。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编制，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检测及调查、剥离区及回覆区土壤评价、剥离利用方案、部门征求意见、实地踏勘及专家论证。

（二）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要求，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国内建

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在项目前期工作时，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岀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二）服务范围

涉及同安产业项目、同乐三路项目、创裕路项目、穗平变电站项目、永益十水线边停车场项目、东和平村十水线边绿地项目、永益村体育活动基地项目 7 个项目的用地手续工作。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成立东风镇产业及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咨询服务工作专项组并督促检查本合同项下服务进展情况。
- 2、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 3、协助收集调查所需资料，提供所需图件。
- 4、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组开展服务，以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
- 5、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对应合同价格。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东风镇产业及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咨询服务成果编制，负责项目整体服务与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通过有审批权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木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报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

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3、乙方对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5、在项目进行期间，根据各阶段的服务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服务。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一张。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果编制服务，并通过有审批权相关部门的审核。同时，乙方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非政策或甲方原因需配合做好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三、合同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服务费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00），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编制费用（万元）
1	耕作层剥离方案	13.50
2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3.30
合计（万元）		26.80

（1）本合同为总价为包干价，即总服务费包括本项目从开始到完成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会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通讯费、税金、风险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或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交请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按照本条下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将相应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备案且提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3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2) 乙方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且提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3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3)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等现金方式支付款项。若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且票据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60901550710001

四、合同工期

- 1、在甲方指定日期之前完成成果并提交至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
-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必须进场开展服务。
- 3、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提交成果的时间允许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工期不顺延。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但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服务成果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以尚欠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LPR 的 1.5 倍支付逾期利息，并承担乙方追索欠款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如若逾期天数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即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任何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非因甲方单方原因或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或乙方未能按照上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的时间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如若逾期天数超过 15 个自然日（含 15 个自然日），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能力或配合度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该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住宿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不应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前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指令等），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海啸、台风等)以及战争、动乱、瘟疫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予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东凤镇城市更新
和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
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509190404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东凤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委托, 东凤镇产业及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375106251X250911051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合同签订后 132 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凤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凤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19 日

